**婺源县赋春镇中心小学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婺源县赋春镇中心小学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婺源县赋春镇中心小学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婺源县赋春镇中心小学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婺源县赋春镇中心小学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婺源县赋春镇中心小学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部门的预算单位1个,2023年编制人数：79人，实有人数：91人，其中在职77人，场办教师1人，退休民师1人；遗属12人，在校学生数：1283人。

**第二部分 婺源县赋春镇中心小学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婺源县赋春镇中心小学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婺源县赋春镇中心小学收入预算总额为1477.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7.77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绩效奖列入年初预算，二是住房公积金列入年初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1189.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4.18万元，主要原因为课后延时服务费和食堂伙食费本年调整为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收入27.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8.05万元；其他收入26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66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婺源县赋春镇中心小学支出预算总额为1477.1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77.77万元，主要原因为一是绩效奖列入年初预算，二是住房公积金列入年初预算;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129.3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4.5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76.0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21.8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52万元,资本性支出17万元。项目支出34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96.8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35万元,资本性支出5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1268.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1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0.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6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29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6.29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083.8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71.4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6.8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02.2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5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0.48万元;资本性支出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9.1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婺源县赋春镇中心小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1189.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4.18万元，主要原因为课后延时服务费和食堂伙食费本年调整为其他收入;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教育支出98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3.6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6.29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101.4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7.0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975.7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00.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52万元，资本性支出11万元。项目支出87.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91.2万元，主要原因为课后延时服务费和食堂伙食费本年调整为其他收入;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3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477.1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7.77万元，上升5%。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 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无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2023安保经费配套**项目情况说明**

**1.** 2023安保经费配套**项目**

①项目概述: 婺源县赋春镇中心小学是婺源县教育体育局属下的公办小学，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实施小学阶段的义务教育，确保学校的全体师生的安全，确保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②立项依据: 根据校园所需配备安保人数

③实施主体: 婺源县赋春镇中心小学

④实施方案：本项目涉及赋春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2所学校的2名安保人员，按照政策落实安保人员的待遇。

⑤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

⑥年度预算安排：10.8万元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婺源县赋春镇中心小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7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7万元,比上年减少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7万元，比上年减少2.7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缩减公务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学前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学前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二）小学教育：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小学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